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南大路250號信基城會所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東信基家居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廣州市番禺信基房產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續訂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105國道富麗廣場3-5座首、夾層的物業的租期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租賃協議(「2022年家居市場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2022年家居市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直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無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香港，2023年2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36至138號
金門商業大廈3樓
301至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將接納表決的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較先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記錄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姓名排名次序而定。
7. 於大會的投票應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林烈先生及王藝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